证券简称：中远航运　证券代码：600428　公告编号：2015-087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8月10日起停牌。2015年11月9日，本公司发布了《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停牌公告》（2015-081），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2015年11月10日起继续停牌。自2015年11月10日起，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经向控股股东问询，目前控股股东正在筹划下属公司相关业务板块资产整合事项。截至目前，相关事项仍在筹划和反复论证中，同时就有关事项与监管机构也正在进行不断的沟通。公司将及时与控股股东进行沟通，了解上述重大事项筹划进展情况，并将在五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006　证券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临2015-043】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7日收到独立董事吴秋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吴秋生先生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主任职务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吴秋生先生的辞职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补其缺额后生效。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吴秋生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8日

股票代码：600195　股票简称：中牧股份　编号：临2015-048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牧股份因筹划股权收购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18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详见临2015－025号公告）。按相关监管要求，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分别自2015年10月19日和2015年11月18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分别不超过1个月（详见临2015－029号、临2015－040号公告）。在前述停牌期间本公司按照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自本次（自11月18日）停牌以来，相关方就股权合作相关事项展开多次沟通，依据实际情况，公司进行内部研究和论证，目前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050　股票简称：中国联通　编号：临2015—06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布“沃4G+”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助力国家互联网+战略，紧抓移动互联网高速增长的发展机遇，本公司将于12月8日发布“沃4G+”。“沃4G+”内涵包括4G+网络、4G+产品、4G+终端、4G+渠道、4G+运营五个方面，致力于全面升级用户网络体验，为用户提供更高速率、更高品质、随时随地分享的数据通信服务。作为“沃4G+”重要支撑，公司将聚焦资源，全力加快4G网络的建设，同时探索扩大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优化资源配置，在较短时间内快速扩大4G网络覆盖、快速提升网络质量，打造业界领先的4G精品网络。

公司注意到近期媒体有关电信行业重组的相关报道，本公司就扩大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所进行的探索是基于自身发展战略考虑，与电信行业重组以及企业合并无关。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5-081
债券代码：122080　债券简称：11康美债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及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12月7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康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实业”)有关股权质押解除及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

康美实业于2014年11月28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2,000,000股（送转后144,000,000股）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11月28日。该项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康美实业已于2015年11月27日全部购回，并办理了相关解押手续。

康美实业于2015年12月3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4,000,000股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广发资产管理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管理人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质权人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2月3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12月2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康美实业共持有本公司1,337,748,548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42%，其中已质押股份1,232,790,000股，占康美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2.1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03%。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简称：601919　证券代码：中国远洋　公告编号：临2015-061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8月10日起停牌。2015年11月9日，公司发布了《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5-054），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2015年11月10日起继续停牌。自2015年11月10日起，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控股股东正在筹划下属公司相关业务板块资产整合事项，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截至目前，相关事项仍在进行研究和论证中，与监管机构也正在进行不断的沟通。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对相关事项继续研究和论证，并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15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公告编号：ZXSY2015-51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抚顺中兴时代广场店停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全资子公司抚顺中兴时代广场商业有限公司经营的抚顺中兴时代广场店（简称时代广场店），自2013年起其租赁房屋的产权单位—抚顺苏宁电器有限公司即不断提起诉讼要求终止租赁合同持续至今，并已向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收回出租房屋（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目前该案尚处于一审审理中）。为消除诉讼影响，公司虽与苏宁总部进行多次商洽，但就租金问题双方难以达成一致，现已无继续合作可能。基于目前情况，公司决定时代广场店2015年12月1日起停业。

时代广场店2008年1月19日正式开业，建筑面积4.5万平方米，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3.08亿元，净利润249.8万元；2015年1-6月（未经审计）实现营业收入2.02亿元，净利润143.1万元。停业预计不会对公司全年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关于抚顺中兴时代广场商业有限公司后续相关事宜，公司将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0715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公告编号：ZXSY2015-52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计划连续12个月内累计使用资金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刊登在3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2015年12月4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黄河支行签订《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合同》

1、产品名称：“薪加薪16号”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认购金额：人民币9000万元

4、投资期限：367天

5、投资起始日：2015年12月4日

6、投资到期日：2016年12月5日

7、预期收益率：3.8%（年化）

8、投资方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等

9、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公司前期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4年11月20日与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北塔支行签订《创赢对公理财产品协议》，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365天期限保本浮动收益型“创赢对公062期365天”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11月20日到期，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60万元。

2、公司于2015年3月30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兴工支行签订《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人民币6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182天期限“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277期”结构性存款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9月29日到期，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51.3万元。

3、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黄河支行签订《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合同》，使用人民币6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185天期限“薪加薪16号”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11月30日到期，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42.93万元。

4、公司于2015年6月5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中国光大银行资产管理类理财产品协议书（机构）》，使用人民币8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175天期限“BTA对公统发175天”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11月27日到期，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91.78万元。

5、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与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182天期“7777理财”—创赢对公094期182天对公客户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目前尚未到期。

6、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和平支行签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使用人民币6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182天期“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5年第60期。该理财产品目前尚未到期。

7、公司于2015年11月4日与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北塔支行签订《创赢对公理财产品协议》，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182天期“创赢对公106期182天”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目前尚未到期。

8、公司于2015年11月11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和平支行签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181天期“辽宁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5年第85期”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目前尚未到期。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5056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数量为261,538,460股(普通股A股)。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2月11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45号）核准，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者“露天煤业”）向孙桂霞、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八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307,692,307股，募集资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95.5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6,237,692.1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63,762,303.32元。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4】第1079号《验资报告》。

2014年12月4日，公司本次发行的307,692,307股新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2014年12月1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326,686,166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634,378,473股。

2、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未转增股份、未送红股。201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1,634,378,473.00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转增股份、不送红股。截止2015年6月30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本次拟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孙桂霞、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如下：自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认购的露天煤业股票，也不由露天煤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公司不存在其他承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形。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及上市流通时间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12月11日。

2、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61,538,46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6.002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7名，证券账户总数为17户。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1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153,847	0	0
2	孙桂霞	32,307,692	32,307,692	32,307,692
3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9,230,790	9,230,790	9,230,790
4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12,307,680	12,307,680	12,307,680
5	中国太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级-集团自有资金-012G-ZY001深	1,538,460	1,538,460	1,538,460
6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3C-CT001深	7,692,300	7,692,300	7,692,300
7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华泰组合	45,692,307	45,692,307	45,692,307
8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34,153,846	34,153,846	34,153,846
9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工商银行-中融信托-中融-瑞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384,615	15,384,615	15,384,615
10	申万菱信基金-光大银行-申万菱信资产-华宝瑞森林定增1号	30,769,231	30,769,231	30,769,231
11	广发基金-招商银行-添翼定增分级2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4,150,000	14,150,000	14,150,000
12	广发基金-招商银行-添翼定增分级1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7,542,309	27,542,309	27,542,309
13	广发证券-中国银行-广发恒定定增宝1号资产管理计划	5,128,205	5,128,205	5,128,205
14	广发证券-中国银行-广发恒定定增宝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128,205	5,128,205	5,128,205
15	广发证券-中国银行-广发恒定定增宝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128,205	5,128,205	5,128,205
16	广发证券资管-中国银行-广发恒定·定增宝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128,205	5,128,205	5,128,205
17	广发证券资管-中国银行-广发恒定·定增宝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128,205	5,128,205	5,128,205
18	广发证券资管-中国银行-广发恒定·定增宝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128,205	5,128,205	5,128,205
合　计		307,692,307	261,538,460	261,538,460

注：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无被质押或冻结情况；

2、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46,153,847股股份，承诺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36个月，故本次不解除限售。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减少/增加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307,697,782	18.83%	−261,538,460	46,159,322	2.82%
1、首发后个人类、机构类限售股小计	307,692,307	18.83%	−261,538,460	46,153,847	2.82%
2、高管锁定股小计	5,475	0.00%	0	5,475	0.00%
二、无限售流通股	1,326,680,691	81.17%	+261,538,460	1,588,219,151	97.18%
三、总股本	1,634,378,473	100.00%	0	1,634,378,473	100.00%

注：比例按照保留2位小数计算。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所做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露天煤业此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5-093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74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要求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5-096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8.46%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的含义如下：

1、远兴能源\公司\本公司：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博源集团：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LG公司：FertiLizer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4、华融信托：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博大实地：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

二、关联交易概述

1、博大实地股东构成为：本公司持股42.54%、LG公司持股29%、华融信托持股20%、博源集团持股8.46%，经股东初步协商，拟由本公司收购博源集团持有博大实地8.46%股权，LG公司、华融信托放弃优先购买权。

2、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15年12月7日召开的六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因博大实地股东博源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贺占海、梁润彪、杨红星、贾栓、丁喜梅、吴爱国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收购出具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收购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有关部门批准。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博源集团

企业名称：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戴连荣

注册资本：8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4年4月8日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生产、销售；建材产品经销；物流，新能源开发；投资咨询；对外投资；企业资产管理咨询。

主要股东（前十名）：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连荣	货币	12,393.2836	15.30
2	戴昕	货币	8,011.9100	9.89
3	孙朝晖	货币	3,298.9900	4.07
4	李培成	货币	3,728.0000	4.60
5	郭永厚	货币	3,057.1406	3.78
6	牛伊平	货币	2,845.8270	3.51
7	鄂尔多斯市商通理财咨询有限公司	货币	2,620.0000	3.23
8	贺占海	货币	2,600.0000	3.21
9	李永忠	货币	2,945.0000	3.64
10	杨丽	货币	2,531.5271	3.13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2年	747,941.95	700,662.71	68,421.14	61,938.00
2013年	830,194.08	648,968.04	−5,957.24	22,968.24
2014年	906,975.08	791,441.90	5,137.12	1,090.74
2015年6月30日	811,537.37	364,038.40	2,689.16	−4,442.77

2、受让方——本公司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全称：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继锋

注册资本：177,700万元

成立日期：2009年09月26日

注册地：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纳林河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硫磺、液氨、液氧、液氮的生产和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2月25日）一般经营项目：化肥的生产和销售。化肥的进出口业务。

2、本次收购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情况。

3、本次股权收购前后，博大实地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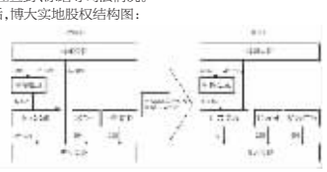

4、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5年9月30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7,360.24	512,903.89
负债总额	329,424.71	329,412.27
净资产	177,935.53	183,491.62
项目	2014年度(经审计)	2015年1-9月份(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611.37	102,661.72
利润总额	986.77	6,638.47
净利润	986.77	4,876.05

5、博大实地设计产能50万吨/年合成氨、80万吨/年尿素。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计。审计机构的选聘公开、公平、合规，审计机构独立于本次交易各方。

2、定价依据：以审计报告净资产值作为股权转让定价依据。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双方：本公司和博源集团。

2、协议签署日期：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3、交易标的：博源集团持有的博大实地8.46%股权。

4、交易定价：依据瑞华专审字［2015］02190011号审计报告，审计净资产183,491.62万元，总股本177700万股，每股净资产1.0326元。

5、交易金额：双方同意以审计报告净资产值183,491.62万元作为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博大实地8.46%股权的转让金额为15,523.39万元。

6、交易方式：现金交易。

7、付款期限：协议生效后六个月内。

8、本次股权转让协议正式生效条件：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9、损益确认：经双方协商，股权转让基准日至协议生效日，标的股权损益由双方共同承担。

七、交易的目的及影响

博大实地是公司的主要生产企业，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实现对博大实地的绝对控股，有利于后续公司尿素等相关产业规划的整体运作，有利于减少公司与大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更好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万5,470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就该议案通知了我们，并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已得到我们的事前认可。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收购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8.46%股权，实现了对博大实地的绝对控股，有利于后续公司尿素等相关产业规划的整体运作，更好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符合公司的利益和长远发展的需要。

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议案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备查文件

1、公司六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六届三十六次监事会决议；

4、本公司与博源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5、参考瑞华专审字［2015］02190011号审计报告书。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5-097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12月7日召开六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源化学”）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总计65,000万元。本次担保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按100%股权为中源化学65,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中源化学另一股东中国石化集团河南石油勘探局不提供担保。为防控风险，中源化学同意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协议书》。

中源化学截止2014年底经审计的总资产68.38亿元，净资产35亿元，未分配利润17.27亿元，2014年度净利润5.82亿元，具有反担保的实际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且反担保具备可执行条件。

具体如下：

为中源化学65,000万元综合授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源化学拟向交通银行南阳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综合授信，公司拟全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65,000万元，期限一年，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就本次担保事宜公司与中源化学签署《反担保协议书》，反担保范围为：公司为中源化学提供的65,000万元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安棚镇

3、法定代表人：贺占海

4、注册资本：77,000万元

5、成立日期：1998年8月6日

6、经营范围：天然碱开采；碳酸钠及碳酸氢钠的加工、碱类产品经营，进出口业务；自产除盐水、蒸汽、母液的销售；日用小苏打（非药品、食品类）的销售；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和相关技术，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7、与公司关联关系：中源化学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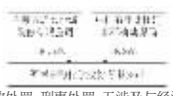

中源化学从设立至今，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8、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5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683,787.35	832,147.76
负债总额	333,809.87	499,955.61
净资产	349,977.48	332,192.15
项目	2014年度(经审计)	2015年1-9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265,485.64	209,358.85
利润总额	76,570.69	54,842.08
净利润	58,167.60	41,835.3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期限一年，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3、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65,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

1、公司为中源化学贷款担保，用于补充上述公司流动资金，是保障生产经营正常运转的有效措施。

2、中源化学是国内最大的天然碱加工企业，其生产的纯碱、小苏打产品具有绿色环保、成本低廉的竞争优势，经济效益良好。

3、中源化学为公司主要碱类生产企业，目前生产经营正常。

董事会同意此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为0万元；提供的反担保为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390,074.00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为49,400.00万元；累计对外担保总额439,474.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2.6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六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六届三十五次监事会决议。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5-098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六届三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4日（星期四）下午14:00开始。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3日15:00至2015年12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收购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8.46%股权的议案》

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相关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2月17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采取现场、信函、传真的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持股证明；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3、登记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层证券事务部。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层证券事务部

邮　　编：017000

联 系 人：王强、陈月青

联系电话：0477-8139874

联系传真：0477-8139833

六、其它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附件：《授权委托书》、《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收购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8.46%股权的议案》			
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操作。

2、网络投票期间，